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代 表 人 高梓木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歐庭嘉間獎懲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19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授權所訂定「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酬金，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本法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，應斟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、當事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定之。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前2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」可知，本院

應參考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的繁簡程度、訴訟的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訴訟進行等情形，在新臺幣50萬元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的數額。

二、相對人前因有關獎懲等事件，向臺北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11年度訴字第189號判決駁回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19號裁定駁回，並判命相對人負擔上訴審訴訟費用而告確定。而聲請人（民國112年9月27日改制前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）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19號事件，委任賴淳良律師、胡孟郁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並先後提出委任狀、行政訴訟答辯狀，有上述書狀附於該卷可參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之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件涉及之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訴訟結果為上訴駁回、聲請人提出上述書狀之內容，以及附於本院卷之酬金收據影本1紙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法官 高 愈 杰
法官 楊 坤 樵
法官 李 明 益
法官 林 秀 圓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蕭 君 卉